

「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市育兒補助政策原係以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函頒之「臺北市育兒補助實施要點」為據，該要點嗣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廢止原臺北市育兒補助實施要點，新訂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自九十一年四月一日發布施行；以下簡稱本辦法）取代之，並於九十五年修正，據以辦理臺北市育兒補助業務。

本市辦理「育兒補助」目的係為協助本市之中低收入家庭減輕育兒負擔，透過每月發放定額（二,五〇〇元）之生活補助，減輕其照顧六歲以下幼童之經濟壓力，相較其他縣市（如：新竹縣市、嘉義市、彰化縣、雲林縣……等）採短期或一次式給付且未排富之生育津貼或補助，本市育兒補助可提供中低收入家庭在照顧六歲以下兒童較長期（最高六年）之協助。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臺北市議會第十屆第六次市政總質詢有關「生育率下降，生育補助誘因不足」議題，請本府民政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本局研議鼓勵生育措施，建請本府研議更佳之補助方案，讓更多家庭受惠。考量本市少子化趨勢及市民需求，擴大照顧更多兒童，減輕市民養育子女之經濟負擔，擬由現行規定「兒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本市公告之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以下」（九十九年度標準為一九,四八六元/人/月）調整提高至「平均消費支出百分之百以下」（九十九年度標準為二四,三五七元/人/月），爰修正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以符實際需要。

本次修正重點為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兒童父母雙方或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

請育兒補助：……六、兒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逾本市公告之平均消費支出。」及第三條第四項修正為：「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平均消費支出，指由社會局參考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本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所作公告為準。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家庭總收入及全家人口，其應計算之人口範圍及收入總額，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另新增第十五條第二項，以追溯放寬審查標準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保障民眾權益。